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清自然土罚决〔2026〕00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4MAK9D6QW6G 清河县东竹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延飞、男、47岁、住址：清河县连庄镇华庄72号）：

我局于2026年5月26日对清河县东竹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未经批准于1999年6月在位于清河县葛仙庄镇武松东街南侧，非法占用建设用地7474.43平方米（计：11.211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房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当事人证件；询问笔录；勘测笔录（宗地图）；规划意见；照片等。

我局已于2026年7月17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3、依法处以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计：



7474.43 平方米，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肆角伍分（112116.45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一次性足额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县支行（账号：10064927061001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对限期十五日内拆除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电 话：0319-8182321

地 址：清河县运河大街 157 号

